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超乳机、角膜内皮细胞显微镜、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、正置荧光显微镜、眼科光学相干生物测量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/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 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 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 ；

2. (标的名称)/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 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 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 ；

无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新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2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